

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3.11.21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：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<u>請假當日就診之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、就醫證明或就醫收據</u>，辦理請假手續。 學生因生理日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，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惟每月以一日為限。無須出示證明。 <u>學生因身心狀況不適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次應至少1日，無需出示證明，惟每學期至多3日(含非考試期間所請之身心調適假)。</u>	第四條：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辦理請假手續。 學生因生理日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，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惟每月以一日為限。無須出示證明。	1. 放寬學生請假應附之證明文件。 2. 增列身心調適假請假條例。

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

90.5.3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5.19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5.4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4.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5.1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規範學生考試請假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或臨時測驗者，應辦理該科請假手續。本規則所稱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、畢業考試為學校行事曆公告該期程內舉行之考試。

第三條：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之請假，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辦理。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，得於考試後三日內(含該科考試日)申請辦理。

臨時測驗之請假，由請假學生向授課教師辦理。

第四條：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請假當日就診之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、就醫證明或就醫收據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學生因生理日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，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惟每月以一日為限。無須出示證明。

學生因身心狀況不適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次應至少1日，無需出示證明，惟每學期至多3日(含非考試期間所請之身心調適假)。

第五條：學生因公假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請公假規則規定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六條：學生因參加政府舉辦之高、特、普考試及各學校研究所之招生考試，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准考證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七條：學生因本人、配偶或伴侶二親等內親屬之婚喪或家庭重大變故，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八條：學生因本人、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引發突發狀況，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。

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參加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者，得專案辦理請假。

第九條：學生因其他特殊事由無法參加本校之各項考試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始得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十條：學生考試請假，經核准者，得參加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，不得申請另行補考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考試請假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請假手續，逾期視同曠考。曠考科

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